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宜補字第238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張宏益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致顯律師即林仁三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6,622元（計算式：129,782元＋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7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18計算之利息16,840元＝146,622元，元以下4捨5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6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柏瑄